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投资〔2020〕20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改造升级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政〔2020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拟从今年起组织实施一批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改造升级项目，并参照省重点技改项目申报方式，纳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按照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产业、突出龙头品牌带动、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原则，选择并支持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标准化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、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纳入省级工业园区改造升级项目。

（一）园区基础设施。道路、供排水、供气、供热、危废及固废处理、安全管理应急平台、消防人防设施等。

（二）生产配套设施。工业标准厂房和各类研发、设计、试验、创新、孵化等公共服务设施。

（三）生活配套设施。各类教育、医疗、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设施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 项目应位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(产业)园区总体规划范围内。
- (二)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。
- (三) 项目具有经济可行性，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相关必要的审批(备案)程序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项目申报要求、时间按照闽工信函投资〔2019〕612号、闽工信函投资〔2020〕22号等文件执行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及所辖县(市、区)工信部门要实地了解核实项目情况，按照项目范围和申报条件要求，做好申报资料的组织填报和初审工作，对未按要求填报，出现严重缺项、漏项的申报项目将暂缓审核。

请你们加大项目调研协调服务力度，及时发现、报告和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困难和问题；督促推动项目建设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的条件下，倒排工作计划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期，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用；继续实施项目双向推荐申报机制，为项目对接省技改基金等融资做好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财政厅、金融监管局，兴业银行、兴投资本公司。